

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6 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0 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1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定)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送請院長核章，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)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(105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)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、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五人組成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表現優秀學生為原則，非為勞動報酬。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- 一、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二、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如有兼職、兼薪、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其每月領有金額不超過兩萬元為原則。
 - 二、在職生及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不得申請。
 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碩士班以二年為原則、博士班以四年為原則(擔任教學助理除外)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由研究生自願申請，審查標準及獎助學金發給標準，由審核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系可自行分配調整，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、復學學生，金額由系分配經費中自行調配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已申請者得停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